



161212050240

正本

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基越检字 第 AH210588-1 号



项目名称: 有组织废气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亚士创能科技(滁州)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1年6月16日

# 报 告 说 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、增删均为无效。
- 4.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5.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6.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.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，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。
- 8.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。

单位名称：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2 号厂房 2 层和小包装车间 3 层

电 话：0550-2187677

传 真：0550-2187677

邮 编：239000

## 一、检测内容、依据和方法

项目地点	亚士创能科技（滁州）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胡总	电话	15395235582
检测内容	<p>检测点位：污水站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</p> <p>分析项目：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非甲烷总烃</p> <p>检测频次：1 天，3 次/天</p>		
检测单位	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1 年 6 月 7 日	分析日期	2021 年 6 月 8 日-9 日
检测方法	<p>氨：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</p> <p>硫化氢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 5.4.10.3</p> <p>臭气浓度：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14675-1993</p> <p>非甲烷总烃：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38-2017</p>		

## 二、检测结果

### 1、有组织废气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污水站,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	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烟道内径 (m)	0.6			
	正常生产							活性炭吸附		
工况说明	净化方式									
	检测日期	烟气温度 ℃	标干流量 Nm <sup>3</sup> /h	氨		硫化氢		臭气浓度		
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		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实测浓度 (无量纲)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
2021.06.07 出口 Q1	1	20.4	10444	1.54	0.016	0.13	1.36×10 <sup>-3</sup>	1318	1.59	0.017
	2	21.2	10313	1.95	0.020	0.14	1.44×10 <sup>-3</sup>	1318	1.62	0.017
	3	20.6	10279	2.95	0.030	0.15	1.54×10 <sup>-3</sup>	1738	1.66	0.017
标准限值	-	-	-	-	4.9	-	0.33	2000	120	10
参考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1993 表 2 排放标准					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		
备注	-									

附表 1: 检测仪器一览表

名称	项目	设备编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检定证书编号	有效期
废气	有组织废气采样	AHJYYQ62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012H	HX919032787-003	2021/8/20
		AHJYYQ08	大气采样器	崂应 2020	LX-2101078	2022/1/26
		AHJYYQ52	非甲烷总烃采样器	DL-6800F	/	/
	氨、硫化氢	JYYQ07	可见分光光度计(自动)	7230G	LX-2101057	2022/1/26
	非甲烷总烃	JYYQ103	气相色谱仪	9790 II	LC-2002043	2022/2/9

附表 2: 项目参加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

名称	姓名	上岗证书编号	检测项目
现场采样	刘怀军	JYJC066	有组织废气采样
	葛明欢	JYJC103	有组织废气采样
实验室分析	吉玲	JYJC090	氨、硫化氢
	成子峰	JYJC102	非甲烷总烃
	赵世华	JYJC071	臭气浓度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2021年 6 月 16 日